

岳西交警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行动

让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连日来,岳西公安交警深入电动车销售门店、国省道沿线行政村,全面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常态化、精准化宣传工作,全方位普及电动车分类标准及通行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文明、合规、安全出行。

交警深入电动车销售、维修门店,以及国省道沿线重点村庄,通过张贴主题宣传海报、进村入户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答疑解惑、以案说法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沉浸式交通安全宣传。结合电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非标车辆上路、非法改装等典型交通违法

行为及事故案例,直观讲解各类违法骑行行为的安全隐患与法律后果,提醒广大群众选购合规车辆、主动上牌备案、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通行规则,同时督促电动车销售门店严守经营底线,严禁销售非标、改装车辆,从源头杜绝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活动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 265 张,进村入户、进店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950 余份,覆盖群众千余人。

通讯员 安畅 蒋晓

怀宁交警联合企业开展校园普法

为学生送上交通安全“大礼包”

7月3日,怀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利用学生回校的契机,联合共享单车出行企业深入独秀初中,开展暑期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

针对青少年学生违规骑行电动车现象,交警放映了暑期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

告诫年龄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学生不得骑行电动车,同时警示他们不要乘坐客运超员车辆和无营运资质的黑车。

活动还现场发放了《致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向同学们赠送了交通安全宣传物品。

通讯员 郑生发

太湖交警联合社区开展安全宣传

暑期安全不松懈 普法宣传“警”相随

近日,太湖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社区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交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过马路规范通行、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不在路边追逐打闹等常识,重点普及未满16周岁严禁骑行电动车、乘车系好安全带、远离车辆盲区等重要内容,以案释法提醒家长时刻履行监护职责。最后,还组织大家集中观看交通安全警示

教育宣传片,通过真实案例直观展示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让在场家长深受教育、深刻警醒。

宣讲结束后,交警向家长和孩子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为参与活动的小朋友送上小扇子、交通安全钥匙扣等精美小礼品,充分调动大家的学习积极性。

通讯员 汪丽情

◆ 安全提示

醉酒后开启辅助驾驶需承担刑事责任

酒后驾车上路非常容易引发事故,请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千万不要心存侥幸,醉酒后开启辅助驾驶上路行驶更是要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夏季酒驾、醉驾的规律特点,针对酒驾、醉驾的高发时段、高发路段、高发区域,公安交管部门机动灵活地安排打击酒驾、醉驾的统一行动,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肇事事故的发生。

在饮酒后,人对于声音光线的刺激反应时间会延长,无法准确判断距离和速度,驾驶人也可能出现困倦、短暂睡眠等情况,这无异于闭眼开车,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另外,酒精也会麻痹人的心理,让驾驶人轻视甚至无视酒驾的危害,自认为能够开车,甚至还有驾驶人认为就开一小段没事,但是悲剧往往都是由这些侥幸心理作祟导致的。

在执法过程中,交警曾遇到个别驾驶人误认为车上的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就是“自动”驾驶的情况,甚至酒后刻意开启车辆智能辅助驾驶,妄图借此规避处罚,一旦被查获就试图将

责任推给车辆。在此,需提醒广大驾驶人,目前市场上的驾驶辅助系统均为L0到L2级别,仅能辅助跟车、保持车道,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

所以,驾驶人人才是第一责任主体,使用辅助驾驶时,需时刻观察路况、预判风险、随时接管车辆。长时间脱手、视线脱离路面,属于妨碍安全驾驶违法行为,将处以罚款并记分,一旦发生事故,驾驶人还是会承担主要责任,承担民事赔偿,如果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的财产损失的,也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如果在醉酒状态下使用辅助驾驶系统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相关的指导案例,明确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且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即使行为人不在主驾驶位上实际操作机动车,但仍然作为驾驶主体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宣

宿松交警为货车驾驶员设休憩驿站

夏日送清凉 护航出行路

7月以来,宿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开区勤务组在105国道振兴大道路段设立临时长途大货车休憩驿站,为过境大货车驾驶人送提示、送清凉,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执勤交警向过往大货车驾驶人逐一发放印有安全提示标语的矿泉水和凉扇,面对面讲解高温行车注意事项,重点提示连续驾驶满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20分钟,及时补水、舒展身体缓解疲劳,同时可采取物理方式为轮胎降温,防范爆胎风险;提醒车辆途经国道沿线村庄、路口时提前减速,注意避让突然通行的电动车、农用车,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执勤民警还逐车对大货车轮胎磨损情况、车尾反光标识完整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通讯员 李政平

◆ 典型案例

准驾不符

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被罚

近日,安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大观大队查获一辆无牌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经查询核实,驾驶电动正三轮车须持有机动车D证,而驾驶人是C1E证,实际驾驶的机动车类型与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民警现场依法扣留车辆。根据法律规定,准驾车型不符将被处以罚款300元,记9分的处罚。

通讯员 江唯唯

